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員保險簡字第4號

原告 黃柏凱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被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訴之聲明亦未明確，且事實及理由欄復未敘明請求與被告間無效之保險契約名稱、內容為何，僅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、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以彰院毓員民迅114員補字第376號函命原告於文到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曉諭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補正通知已於114年10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按，其訴顯未符法定必備程式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爰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亦鈞